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786.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52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2,908,811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不等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贵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注2)	4,157.12	1,983.71
2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殖园区(注2)	5,412.92	2,906.54
3	巨星农牧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注1)	786.35	786.35
合计		31,570.04	22,706.60

注1:“补充本次实际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贵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殖园区”两个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

注2:“贵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殖园区”两个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已包含“补充本次实际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重复计算。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自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178,864,505.63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为验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29.91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7,62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注1)
1	贵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1,916.23	46.30	1,271.66
2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殖园区(注2)	5,412.92	3,084.88	57.00	3,084.88
3	巨星农牧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3,028.80	13.77	2,828.03
合计		31,570.04	8,029.91	25.44	7,621.57

注1: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补充本次实际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注2:“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殖园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票据支付额55.82万元,该等票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到期,可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20.15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9%,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5,2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北路1号精艺楼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25,06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型材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666,666.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日,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15	浙江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03*****982	王内利
3	02*****699	王宇峰
4	09*****563	王思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自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路道源里2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管建琴
3.咨询电话:0571-82997733
4.传真电话:0571-8299772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赛隆)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门冬氨酸钾(按C4H6KN04计)452mg,门冬氨酸镁(按C8H12MgN2O8计)4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2017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1551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2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6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71%,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恒能投资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6/6/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7	1.88	1.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0	/	/	/	/	/	6.67	1.88	1.42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用途
恒能投资	108,000,000	2026年6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8,000,000	2026年6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5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共计18,025,968.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分配的总额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5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列、李理
咨询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025-527629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190,0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30.86%,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质押43,190,0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徐金根	是	9,010,000	否	否	2026/6/15	2027/6/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	1.6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9,010,000						6.44	1.62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